

款的办法。一九五九年取消了法定利润，只按预算成本结算。一九六四年进一步发展到实报实销。一九六七年又改为经常费制度，人头费实行供给制，材料费实报实销。内包企业则实行一家人“大锅饭”。粉碎“四人帮”以后，逐步恢复了法定利润和按预算结算工程价款的制度，但由于实报实销思想影响很深，往往不能严格执行预算，千方百计增加名目繁多的预算外费用，很不符合经济核算制的要求，对促进企业降低工程成本是不利的，甚至还会起促退作用。

第二，在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基本上是供给制。经常费自然是供给制。虽然取消了经常费，但企业的流动资金、基地投资、技术装备都由财政无偿拨款；还有新产品试制费，科研费，职工培训费以及经营亏损、窝工费都由国家包了。企业对国家财政没有明确的上交任务，降低成本有多少交多少，统收统支的弊病为害很大。

由于以上两个方面的原因，严重影响企业的经济核算，不能有效地调动企业充分发挥经济效果的积极性。要解决这个问题，我认为可以考虑采取这样几项措施：

1、严格实行按预算结算工程价款的制度，彻底改变实报实销的办法。要作到这一点，建议恢复由设计部门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办法，这不仅使预算更符合实际，也是考核设计是否经济合理的有效办法，有利于提高设计水平。预算编出后，应由建设银行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会审，审定后的预算(包括法定利润)作为结算依据，由施工单位实行包干。

2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之间，要建立正常的承包制度，实行经济合同，确定严格的经济责任制。对内包系统，凡有条件分开甲乙方的，都应当分开，以建立责任制。一般不要搞什么指挥部。特大项目必须建立指挥部的，也只能作为计划、统筹和协调机构。现场各方都要签订经济合同，用经济办法把有关各方组织起来，建立互相协作互相制约的关系。

3、对价值构成比较简单的建筑物，比如民用建筑，可以考虑实行商品化经营，即由建筑企业负责统一建设，按标准牌价出售，允许用户选择，提倡企业之间竞争，优质优价，盈亏自负，所需周转金由国家拨交建设银行，对企业实行贷款。

4、扩大企业自主权。现在建筑企业已经恢复法定利润，再加上实现降低成本5%左右，企业就有了一定的利润收入。企业必须对国家承担提供积累、上交利润的任务。同时要扩大企业自主权，实行利润留成，比上年增长的利润要多留些，使企业经营好坏，与企业的利

益、职工的利益紧密结合起来，以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。这件工作已开始试办，还要不断总结，不断完善。

5、对建筑业职工，一定要贯彻“按劳分配”的原则，改革奖励制度。实行按劳分配的具体形式，是有条件地实行计件工资，还是推广全优工程综合超额奖，大家还在研究。个人感到，“一五”时期的计件工资办法效果是好的。如果现在试行的全优超额奖更好，那就研究推广。总之要真正按劳分配，克服平均主义，以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。

6、施工企业的固定资产，要实行有偿占用。企业流动资金经过清产核资以后，实行全额信贷。这样可以减少国家基金的积压浪费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

严格把关 纠正重复计列的工程价款

天津市第二商业学校的财务会计人员，认真审查基建施工结算，发现并纠正了施工单位重复计列的工程价款二十余万元，发挥了财会人员严格把关的作用。

这个学校是新建单位，建筑总面积近九千平方米，由天津某建筑公司施工。其中教学楼、学生宿舍等工程，分两期施工，一九七八年以前完成地梁、承台等基础工程，一九七九年完成土建工程。一九七八年底，施工单位已经对基础工程进行了结算，并取走了工程款。一九七九年土建工程基本竣工，施工单位催促第二商业学校进行结算。这个学校的财务会计人员，对施工结算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现有重复计列工程价款的情况。为了彻底弄清问题，尽到严格把关的责任，他们克服了对基本建设业务不熟的困难，在天津市建设银行三支行的协助下，经过反复查对原始凭证和划款记录，终于查实，在施工结算中，把已经结算过的基础工程价款二十余万元重复计算了，并已同施工单位查证落实，予以纠正。

(朱守愚)